

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湖北历史丛书

004243

中国共产党 湖北历史大事记

(1949年5月-1993年12月)

中共湖北省委党史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湖北历史大事记

(1949.5—1993.12)

中共湖北省委党史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6年·北京

方24-1

主 编 张学奇 周文义
副主编 章 重 刘家富
编 辑 安向荣 梅 雪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湖北历史大事记(1949.5—1993.12)》与读者见面了。本书概要地、有重点地记述了解放以后40余年间,湖北党组织领导全省人民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结合湖北的实际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它有助于读者回顾湖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过的道路,从中吸取历史经验,以史鉴今,以史资政,以史育人,促进湖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在编写工作中,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在把握全局的基础上,突出记述湖北党组织的大事,力求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大事记》采取编年体的体例,条目以时间顺序为主,适当集中材料,努力揭示各个历史事件之间的内在联系。叙事则力求准确,文字则力求简练。如果这部《大事记》,能为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研究提供资料,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地方党史提供教材,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历史依据,能成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湖北的历史的参考读物和工具书,那将是我们的心愿。

编写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大事记,是党史研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尽管我们作了许多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定会有疏漏之处,我们竭诚欢迎各位革命前辈、党史工作者和各界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4年12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湖北历史大事记:1949.5~1993.12/中共湖北
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7

ISBN 7-80023-961-6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大事记—湖北—1949~1993

N. D23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118 号

中国共产党湖北历史大事记(1949.5—1993.12)

中共湖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 1929 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300 千字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50 册

ISBN 7-80023-961-6/K · 881

定价:35.00 元

目 录

出版说明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5月—1956年9月) 1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9月—1966年5月) 43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89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 160

(一)徘徊中前进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160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8年12月—1993年12月) 174

后 记 340

软

方 B24 +

1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5月—1956年9月)

1949年(5月—12月)

5月16日至17日 武汉解放。

5月20日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在孝感县花园镇成立。李先念任省委书记、省人民政府主席，刘建勋任省委副书记，李先念、王宏坤、王树声、张玺、刘建勋、周季方、郑绍文为省委常委，王任重任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省委下设秘书处、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民运动部、社会部和湖北日报社。全省共辖黄冈、孝感、沔阳、襄阳、荆州、大冶、宜昌、恩施8个专区和沙市、宜昌2个省辖市。6月，省党政机关相继迁入武汉办公。

5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军区在孝感花园镇成立，李先念任司令员兼政委，王宏坤、王树声任副司令员，张才干任参谋长，郑绍文任政治部主任。湖北军区下辖4个独立师，8个军分区。原江汉军区独立第一、二旅改编为湖北军区独立第一、二师；原鄂豫军区独立师改编为湖北军区独立第三师；二野第五十八军一七二师改为湖北军区独立第四师。

5月22日 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谭政任主任，陶铸任副主任。军管会下设物资、交通、军政、文教4个接管部和警备司令部。军管会发出第一号公告，宣布“在前汉口市、武昌市、汉阳城区等所辖区内实行军事管制，”武汉市军管会是“军事管制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全区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管制事宜。”8月

16日,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内停止办公(对外保持军管制度)。在3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和没收属国民政府国有资本与国民党大官僚私营资本的单位560余个,接受公教人员及职工1.2万余人。同时,随着全省大中城市的相继解放,各入城部队也就地没收和接管了国民政府国有资本与国民党大官僚私营资本的企业,并将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这就使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直接掌握全省的经济命脉,奠定了国营经济的重要基础。

5月24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成立,吴德峰任市长,周季方任副市长。武汉为中央直辖市。5月25日中共武汉市委成立,张平化任市委书记,谢邦治任市委副书记。

5月至8月 荆州、沔阳、襄阳、大冶、孝感、黄冈、宜昌、恩施8个专区先后建立了中共地委机关和专员公署,沙市、宜昌2市先后建立了中共市委机关和市人民政府。

6月12日 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下达夏粮征收任务,要求全省除保证解放军百万大军过境供给及常驻武汉的党政军机关供给外,还必须支援解放军在湖南作战部队的供给。此次任务要求在7月15日前完成。

6月22日 为打击少数不法奸商以银元投机为主的哄抬市场物价、破坏人民币信誉的行为,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禁止使用银元的布告,规定金银只准保存,不准流通,严格禁止从事金融投机。人民币为解放区唯一法定货币,一切公私会计、交易计价、纳税、汇兑、债务往来,均必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违者法办。并颁布了《湖北省、武汉市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各级人民政权开始整顿票据交易所和汇兑交易所,在城乡掀起群众性的拒用银元活动,由国家银行收购银元。7月下旬,逮捕了一批银元贩子,公开处理了武汉市老凤祥、源新号两家较大的银元投机商。这些措施,有力地稳定了物价,保证了正常的金融

活动和人民生活。

6月 中共湖北省委决定创办湖北人民革命大学,培训合格的革命干部,解决基层干部严重缺乏的困难,加强湖北社会改革和建设的力量。李先念兼任校长。8月1日,湖北人民革命大学正式开学,先后办了4期,共培训1.5万余人。

7月1日 中共湖北省委机关报《湖北日报》创刊,报纸发行10期后,根据中共中央华中局和省委的决定即日停刊,合并于华中局机关报《长江日报》,由《长江日报》兼省委机关报。湖北省委另行筹办以区乡干部和农村中普通识字农民为对象的《湖北农民报》。1950年6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中南局指示,《长江日报》不再兼湖北省委机关报,《湖北农民报》改为《湖北日报》,为省委机关报。

7月16日至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首届财经会议,讨论部署恢复生产、发展贸易、沟通城乡关系、稳定币值、平抑物价问题。会议确定当前的财经工作主要是取缔投机资本,控制市场,稳定物价,树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李先念在讲话中指出:当前的任务是支援前线、剿匪反霸,保证必需物资的供应,保证农业和工商业的迅速恢复及工业建设需要的资金。在工作上要以农业生产为重点,恢复与发展贸易,平抑物价,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使人民币下乡。会议要求各地尽快建立财政经济委员会。

7月18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贯彻华中局工作方针的指示》。指示分析了当前形势的4个特点:湖北担负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过境的供应,是部队南下、西进的供应基地;湖北虽大部解放,并建立了县区政权与武装,但广大乡村仍为封建势力暗中控制,制造谣言,煽动反动会道门暴乱,直接威胁农村基层政权;群众有光荣革命传统,受胜利形势鼓舞,有清匪反霸要求,但因匪霸暗中破坏,有思想顾虑;党内部分同志因胜利滋长“骄傲”、“享乐”思

想,甚至贪污腐化。指出:今后一年工作的中心是开展剿匪反霸,发动群众,打垮地主当权派的反动统治,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并在剿匪反霸运动中,克服党内思想上与组织上的混乱。指示决定抽调大批干部下乡,把党的主要力量集中到中心工作上来。

7月18日 中共湖北省委召开县团级干部会议。李先念在会上指出:整顿紧缩机关,抽调干部下乡,发动农民群众,是目前党的重要工作。会议批评了部分干部留恋城市,害怕艰苦,不愿下乡的错误思想,号召干部要保持艰苦朴素的优良革命传统,积极到农村去,大力开展群众运动。会议决定对各机关现有人员进行调整。为统一领导整顿紧缩工作,省委成立以李先念、王宏坤、聂鸿钧等人组成的省整编委员会。

7月20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防汛救灾紧急指示。自春季以来,湖北水灾严重,受灾农田600余万亩,灾民300余万人。指示要求堤防险段与水灾严重的地区把修堤堵口作为中心任务,依靠群众,动员全部人力、物力,抢修决口、险段,检查隐患,尽最大努力减轻受灾程度和缩小受灾面积,对灾区群众迅速开展救济工作,并帮助他们生产自救。

7月25日 中共中央批复,湖北军区党委成立,李先念为书记。

7月29日至8月5日 中共湖北军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贯彻中共中央华中局、华中军区以农村工作为重点,开展剿匪反霸与发动群众的工作方针,确定剿匪反霸是当前的中心工作。王宏坤在总结报告中指出:剿匪必须将军事进剿、政治攻势、发动群众三方面结合起来,有步骤地消灭股匪,捕捉散匪、肃清潜匪,直至剿除匪根,达到肃清土匪的目的。会议对进剿土匪进行了具体部署。8月上旬,湖北军区奉命组成鄂豫皖边区剿匪指挥部,王树声任司令员兼政委,统一指挥鄂豫皖三省剿匪部队进剿大别山股匪。至9月底,在全省中心地区基本上剿灭了股匪。

7月 中共中央任命王宏坤为省委第一副书记,刘建勋为第二副书记。

8月5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整顿各级组织的指示》,要求各级党政军群系统,迅速根据需要裁减组织,精简机关,提高工作效能,并厉行节约。组织编余干部下乡,深入乡村发动群众。对接收的旧职员,除专署以上机关,对过去未曾作恶,群众不加反对者,可经审查分别留用外,县区以下机关,为群众痛恨的旧有人员和叛变自首分子,或已发现有欺压群众和贪污行为者,必须坚决清洗,保持基层组织的纯洁。《指示》要求成立各级精简节约委员会。王宏坤为省精简节约委员会主任委员。

8月13日至27日 中共湖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武昌举行。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华中局“以农村为重点同时兼顾城市”的方针,确定当前湖北的中心工作是剿匪反霸,发动群众。指出:剿匪不是单纯的军事行动,而是军事清剿、政治攻势、发动群众三者紧密结合;反霸应有广泛的统一战线基础,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集中力量打击封建地主势力;剿匪反霸中应严格区别对土匪、大恶霸地主、地主、地主兼工商业者、中农不同的政策界限。会议还指出,城市党组织的工作重点仍然在城市,任务是依靠工人阶级恢复与发展生产,正确处理公私关系、劳资关系,沟通城乡关系。会议还要求各级党委召开党的代表会议,贯彻省委指示精神,明确政策,号召全体同志面向农村,克服居功自傲和享乐思想,把党的主要力量集中到中心工作上来。

8月 聂洪钧任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9月 中共湖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部长邝林。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日,武汉市23万人分别在汉口、武昌、汉阳举行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暨保卫世界和平的集会,李先念在武昌的集会上讲话。会后,三镇举行盛大游行。沙市、宜昌等地也举行了庆祝活动。

10月25日 湖北军区发出关于进一步剿匪的指示。针对全省除恩施和保康等地外,成批股匪均告绝迹,但小股武装暴乱和散匪的破坏活动仍时有发生的情况,指示要求各剿匪部队大力组织工作队,深入贯彻清匪反霸发动群众的方针,形成清匪反霸的群众运动。加强剿匪部队及工作队的政治工作。严格执行剿匪政策,孤立匪首,瓦解匪众,以消灭残匪,肃清潜匪,挖掉匪根。至1950年8月,全省共消灭土匪6万余人。在反霸斗争中,各地镇压了一批民愤极大的恶霸分子。剿匪反霸斗争,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稳定了农村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10月26日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召开,确定了以治河防洪为重点,兼顾农田水利的水利建设方针。此后,组织沿江沿湖农民整修加固堤防。1950年春,开始重点进行荆江大堤的加固工程。农田水利主要是恢复和整修小型水利。同时,修建了10余处中小型排灌工程。

10月 刘子厚、聂洪钧、王任重任省委常委。

11月6日至19日 湖北省首届工会代表会议在武昌举行。会议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作会议决议精神和湖北工运情况,确定以一年左右时间把湖北工人阶级基本组织起来,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各级工会机构,专区建立工会办事处,一般县或较大集镇建立各种工人代表会或工会筹委会。同时,有步骤地把矿山、企业、工厂、行业的基层工会建立起来。会议成立了湖北省职工总会筹委会,主任刘国平。

11月8日至12日 湖北省各界妇女代表会议在武昌召开。会议确定妇女工作的任务是动员农村妇女积极参加清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努力生产,支援前线。在城市发动以女工为重点的一切劳动妇女,争取知识分子妇女,广泛团结各革命阶层妇女,参加城市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工作。要求建立各级妇女工作的领导机关,加强妇女教育,有步骤有领导地开展妇女运动。会议成立了湖北省

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陈舜英为主席。

11月15日 湖北全境解放。

12月2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为贯彻贸易自由政策与合理管理市场的通令》。鉴于全国经济统一、货币统一的情况,《通令》规定工商业者在本省各地区可以自由贸易,除有特殊原因,明令限制外,各级政府不得限购限运或其它任何限制,立即取消购货证、运货证办法。工商业者装运各种货物,除依章纳税外,不得有任何附加税。今后市场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提高商品质量,严禁掺杂掺水;一律使用合理、合法的度量衡,严禁大进小出;保护合理利润,严禁非法剥削;严禁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买空卖空、扰乱市场等不法行为;禁止金银买卖。工商工作要积极贯彻贸易自由政策,合理管理市场,大力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以促进城乡与内外物资交流,达到调剂供求,繁荣市场的目的。

12月24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湖北省减租减息实施细则》。《细则》规定所有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等所出租的土地一律按规定实行减租,违者除勒令其将多收租额退还原佃户外,并依法惩办。解放以前,农民向地主、旧式富农所借的旧债,一律按月利一分半计算清偿或订立新约。没收战争罪犯、反革命首犯、恶霸分子拥有的土地,废除其一切债权。《细则》颁布后,湖北新区农村陆续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至1950年4月底基本结束。全省71个县,553个区,15956个行政村,2384万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减租减息,共退回租粮2.2633亿斤。运动中废除了国民党政权的保甲制度,组织了1.5175万个村农民协会,代行基层政权职能。

12月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党对税收工作领导的决定》。文件指出:税收政策是党的重要经济政策,必须调整和加强税收工作,城市工商业税与农民农业税负担必须公平合理,全省工商业税与农业税之比,向三比七目标努力。当前税收工作的重点是组

织征收临时商业税和货物税。要求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领导,经常研究税收工作,检查税收政策执行程度,督促税收工作,努力完成财政任务。

12月 中共湖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书记王宏坤。

1949年 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21.46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4.73 亿元,农业总产值 16.73 亿元。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粮食 115.6 亿斤,棉花 14.7 万担,钢 300 吨。

1950年

2月5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在武汉成立。林彪任主席,邓子恢、叶剑英、程潜、张难先任副主席。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宣告结束。与此同时,华中局改为中南局,林彪为第一书记,罗荣桓为第二书记,邓子恢为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行使中南人民政府的职权,辖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 6 省及武汉、广州 2 市。1952 年,中南军政委员会改为中南行政委员会。

2月 原属陕南区的两郧(郧县、郧西)及所辖郧县、郧西、竹山、竹溪、均县、房县划归湖北。8月,中共两郧地委改称中共郧阳地委,两郧专区更名为郧阳专区。

3月5日至15日 湖北省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在武昌召开,中共中央委员郑位三到会讲话。会议要求各地进一步发动组织农民,扩大与巩固清匪反霸成果,继续实行减租减息,努力发展生产,迎接土地改革。大会通过了《湖北省农民协会组织章程》,选举产生了省农民协会第一届执委会。刘建勋当选为省农协主席。

3月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针对解放初期由于国民党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造成的以黄金、白银特别是以银元为主的市场物价上涨风的情况,省人民政府采取平抑物价的 4 条措施:工商行政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贸易部门抛售物资;银

行紧缩投放；税务部门抓紧税收，发放公债，紧缩货币流通量。到月底，全省一般物价指数较3月15日以前（全省物价上涨的最高峰）下降30—50%，物价基本稳定。

4月7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示》。《指示》指出：为准备土改，保证当前运动全面展开与深入发动，奠定人民民主专政的农村基础，必须有计划地培养大批农民干部，改造基层组织。文件确定以乡为基层行政单位。以农协为中心，青、妇、民兵暂统一于农协之内。由农代会选出乡政委员5—7人，其中一二人为正副乡长，正副乡长须由农协委员或主席兼任。农协是农民的阶级组织，农协干部应是农民阶级的群众领袖。要大量培养农民干部，以骨干干部为领导，农民积极分子为主体，结合革命知识分子以形成领导土改的强大干部队伍。

4月9日 鉴于不少地主豪绅寄居城市，有的还兼营工商业，解放前后更有大批地主因剿匪反霸、减租退租的群众运动逃匿到城市里来。为满足农民退租减租的要求，又保护城市工商业，中共湖北省委、武汉市委发出《关于处理城乡若干问题的联合决定》。责令逃匿城市的地主回农村履行减租退租法令。本人不能或不愿回去者可到省农协与省司法厅办理减租退租手续，或派代理人回乡清理减租退租事宜。《决定》规定对恶霸与非恶霸、逃亡地主与解放前原居住城市的地主、不营工商业与兼营工商业的地主的处理，采取前者从严，后者从宽的政策。

4月10日 为贯彻中央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决定的精神，省委发出《关于执行政务院统一财经决定的指示》，要求统一财政收入，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同时，成立编制委员会严格对党政机关执行统一的编制和供给标准，裁减冗员，节省经费，减少财政开支；成立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指导各级人民政府、部队、企业清仓查库，并对库存物资实行统一调度，增加财政收入。此后，全省财政经济状况逐步好转，物价趋于稳定，财政收支逐渐平衡，至10

月,现金收入多于现金支出 3%。

5月2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武昌举行。李先念任主席,聂洪钧、熊晋槐、王任重为副主席。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首次全体会议决定:1950年全省的主要工作是发动群众,继续推进减租减息运动,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整顿统一财政,克服财政困难;健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改造基层政权,扩大和巩固人民政权的基础;肃清残匪;培养干部;加强地方部队和治安保卫工作。

5月 王树声任湖北军区司令员,李先念任政委。

6月 全国财经工作统一、物价稳定后,出现了市场萧条,私营工商业大批停工歇业情况。根据中财委的指示,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工商业进行调整。以调整公私关系为重点,同时调整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调整公私关系,是根据“公私两利,各得其所”的政策,对国营贸易公司在经营范围上进行必要调整,对私营工商业者采取委托加工、收购成品和委托采购等方式,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使之有利可图。国家银行扩大对私营工商业者的低息贷款,取消过期加利的规定。税收上贯彻工业轻于商业,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政策。调整劳资关系,是在依靠工人阶级的同时,本着“劳资协商,克服困难,扶持生产”的精神,普遍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和采取签定劳动合同的办法,来解决劳资方面存在的问题。调整产销关系,是引导私营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节约资材,降低成本,加强生产的计划性,使之逐步做到以产定销,产销平衡。1950年秋,全省工商业调整工作基本结束。不仅使全省私营工商业克服了困难,得到适当的发展,而且引导其开始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6月 遵照中共中央指示,我省开始整风运动。整风的重点是县级以上的党员干部。要求结合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党内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干部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错误,纠正执行政策上

“左”和右的偏差,以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加强干部团结,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思想水平。整风至12月底基本结束。全省80%以上的干部参加了整风。这次整风运动,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湖北党组织的第一次重要的思想建设。

7月11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认真开展总结复查运动整顿基层农协的指示》。指出:半年来减租减息运动取得很大成绩,400多万农民参加了农协,农村封建统治基本被打倒,农民优势开始树立。但由于干部少,时间短,运动快,不少地方的减租减息运动流于形式,许多恶霸地主未依法减租,还操纵农会破坏政策。《指示》要求各地开展总结复查运动,充分发扬民主,发动群众揭发恶霸地主的不法行为,检举丧失立场包庇地主的干部,整顿和健全农协,真正把广大农民团结和组织起来,迎接土地改革运动。

7月19日 《湖北日报》报道:据省人民政府和省委工作团对黄冈、大冶、襄阳、孝感、沔阳、荆州等专区25个乡,39个村的调查,占总人口(4.5399万人)3.3%的地主,占有总耕地面积(63684亩)27.8%的田地,每人平均12.5亩,且产量较高。而占总人口61.1%的贫农和赤农仅占总耕地面积的20%,而且是薄田,平均每人不足半亩。数据表明,农村中大部分较好的土地都为地主所有,无地少地的农民,忍受重租剥削,租种地主的田地,贫农生活极端贫困,广大农民盼望土地改革。

7月28日 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救济失业工人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全省有4万多工人失业,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失业工人及其家属生活问题,而且是有关团结工人阶级及城市人民民主政权基础的巩固问题,同时也是争取群众和反动分子斗争的一个重要方法。”《指示》要求各地、市委动员失业工人参加以工代赈或生产自救,照顾本人特点与具体困难,使其在自愿原则下找到出路。为统一领导全省救济失业工人工作,6月17日,湖北省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成立。王任重为主任委员。